

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 赛 组 委 会

关于做好第六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发动工作通知

各普通高校：

6月3日，教育部印发《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第六届大赛全面启动，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赛事组织发动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高校要把组织好本届大赛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潜能，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书记、校长要把办好大赛摆到全年工作重要日程，常研究、多指导、勤督促。分管领导要牵头组织工作专班，切实做好今年大赛文件解析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校级初赛宣传发动和各项组织保障工作。要紧密结合本校工作基础、学科专业和科技创新优势，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建立新的人才质量观、新的教学质量观、新的大学质量文化。

二、广泛发动，精心打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机构建设、宣传动员、赛事组织、项目培育和推荐工作，原

原则上各校参赛学生数应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0%，毕业 5 年内的校友参赛项目不少于 10 项；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力争实现博士硕士生参赛项目每校不少于 20 项，力争实现参赛团队和参与学生人数与往届相比稳中有升。各高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采取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库等专家资源，在校赛前对报名项目进行集中线上培训辅导，通过筛选，有重点优选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进行“一对一”指导，“点对点”打磨，确保好项目有好辅导、好项目有好扶持、好项目有好表现。

三、师生共创，提高质量。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精神，把大赛作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鼓励和支持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实现“师生共创”良好氛围。研究型和应用研究型高校要主动对接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精心组织和选育一批具有较高科技附加值的项目，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高校要积极组织和集聚一批有市场转化前景和潜力的“专利转化型”项目，主动对接行业企业生产和管理一线技术变革需求。要通过政策和经费倾斜，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切实提高“师生共创”参赛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四、科学组织，统筹安排。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恢复大型体育活动和聚集性活动的工作要求，要用好线上渠道和资源，科学组织好校赛组织报名、参赛辅导等工作。要坚持标准不降、程序不减，统筹做好校级初赛线上评审路演和省赛项目选拔工作。

要统筹好校级初赛时间安排，确保 7 月 31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并按限额遴选推荐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要统筹好本校师生时间安排，做好省赛“1+3”活动（“1”是办好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3”是 3 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吉云创享”培训活动、“吉云创享”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参与人员安排。要统筹做好大赛宣传报道，选树一批创新创业典型，大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

